臺北市政府 114.12.26 府訴二字第 114608775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30165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27 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 11320 31664A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）檢送含訴願人在內之「無營業公司移地方機關處理清冊」予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30229600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。復以對訴願人及○君無從送達為由，以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00771 號公告以為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審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4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30066600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4 月 17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及○君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，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訴願人不服 114 年 4 月 17 日函，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14 年 7 月 28 日府訴二字第 1146083544 號訴願決定（下稱 114 年 7 月 28 日訴願決定）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按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8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30145600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8 月 15 日函）通知訴願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，該函於 114 年 8 月 2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

之情事，乃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301650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，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登記地址郵寄，遭郵局退回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，以 114 年 9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34218 號函檢送原處分，改向○君送達，原處分於 114 年 9 月 26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：……二、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。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，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；仍無從送達者，得以公告代之。」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、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公司登記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公司法……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主張略以：公司目前有 4 名董事，其中 2 位董事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不配合開董事會，對公司重大決策均置之不理，導致公司遲遲無法營業，經其他董事商議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解任未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董事，並同意遷址，近期已準備開始營業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前經本府 114 年 7 月 28 日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五、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通知訴願人及○君於文到 15 日內

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；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登記地址以雙掛號郵寄，遭郵局『查無此人』為由退回，另郵寄○君部分，依卷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僅蓋有管理委員會章戳，並無管理員於其上簽名或蓋章收受，其送達難謂合法；原處分機關卻以對其等無從送達為由，以 114 年 1 月 6 日公告以為送達，與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之送達程序即有未合；亦無資料顯示訴願人已知悉 113 年 12 月 12 日函，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審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情事而命令解散，似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……」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，以 114 年 8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審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有 114 年 8 月 15 日函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公司其中 2 位董事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不配合開董事會，導致公司遲遲無法營業，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解任未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董事，並同意遷址，近期已準備開始營業，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檢送「無營業公司移地方機關處理清冊」予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嗣以 114 年 8 月 15 日函通知訴願人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，然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命令訴願人解散，自無違誤。又訴願人未提供其經核准停、復業或有營業等具體事證以供查認，僅主張近期已準備開始營業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辦法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李　瑞　敏

委員　陳　衍　任

委員　陳　佩　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